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56號

再 抗 告 人 蔡 銘 豐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08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6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蔡銘豐犯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8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8罪（編號1至8於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部分，均修正並增加「等」字），經原審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相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編號2至8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第一審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依法定應執行刑9年11月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人抗告指其於編號4至8所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，犯罪時間密接、手法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；編號2至3所犯非法持有槍械及子彈等罪，僅單純持有，未供其他犯罪之用，犯後自首而獲有減刑結果，惡性非屬重大；第一審定刑未見恤刑結果而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，且定刑前未傳喚其到庭陳述意見，僅發函詢問，程序難謂妥適等語，核為無理由，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量刑，除應合於教化及社會復歸等目的外，併應審酌犯罪行為本身事項、犯罪行為人個人事項，且定應執行刑之下限，應以各罪之原宣告刑中最長期者為基，非以原定執行刑為度。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結果，形

式上固未違反內、外部界限，惟編號1至8各罪之定刑率（計算式：應執行刑÷總宣告刑之合計刑期）佔宣告刑34.6%，而其中編號4至8各罪之定刑率則為24.6%，原裁定酌減比例過低且未說明加重量刑之理由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存在理由不備之違誤；比較其他相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有合併刑期62年，僅定執行刑8年6月之例（定刑率13.7%），本件定刑結果明顯重於同類案件，實不合理。另再抗告人之年紀、生活狀況且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則屬定刑前應審酌之犯罪行為人個人事項，原裁定漏未調查及具體說明判斷理由，本案應撤銷原裁定且改定較輕之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裁定所論述第一審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8所示8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審酌編號1所示之罪為再抗告人聚集三人以上為加重聚眾施強暴脅迫、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則為其先後持有非制式手槍、衝鋒槍及大量子彈、編號4至8所示之罪，係伊擔任販毒集團金主，負責出資購入大量含有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，再以組織分工委由他人販售等節，另參以再抗告人之書面意見及考量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密接暨各罪整體可非難程度及再抗告人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與矯正之必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，就編號1至8各罪，於各刑之最長期（4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28年7月）以下（編號1至3曾定執行刑6年6月、編號4至8曾定執行刑5年4月，合計為11年10月），酌定其應執行9年11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因認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並無理由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個案犯罪情節不同，自

01 不得比附援引，且原裁定已審酌再抗告人之各犯罪情節及其  
02 人格屬性妥為裁量，尚無裁量怠惰或理由不備之可言。再抗  
03 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只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  
04 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俱難認為可採。又原  
05 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再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  
06 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07 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1 法官 王敏慧

12 法官 莊松泉

13 法官 鄭富城

14 法官 陳如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游巧筠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